

銘傳大學大陸學生入學暨成績優異學生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：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學生就讀本校，並於本校就讀期間勤奮向學，特設置大陸學生入學暨成績優異學生獎勵獎學金。
- 第二條 對象：本校大陸地區申請入學學生。
- 第三條 名額：由本校陸生獎勵金審查委員會（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）決定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大學入學獎勵部份：以大陸地區申請就讀學士學位之新生，申請成績達該省市「一本」線以上者，為基本資格得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其他資格，由陸生獎勵金審查委員會視每一學年之生源及金額訂定之。
 - 三、研究入學獎勵部份：申請就讀本校碩士學位之新生，經錄取就讀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凡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，須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檢具大陸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成績單及學生證，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相關申請作業方式另以細則訂定之。
- 第六條 審查程序：
- 一、大陸教育交流處先行資格篩選，排列名次，提交委員會審查。
 - 二、大陸教育交流處負責召開審查會議之行政作業。
- 第七條 核獎程序：
- 一、經委員會審議，呈校長批示 後核發。
 - 二、獎勵金之獎勵以一次發給為原則，但得依委員會議定後，依本校既定程序發放。
 - 三、其餘獎勵金發放，則依該陸生，每年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，由該生就讀之系所通知本處，即行核發。
 - 四、經核定領取本獎勵金之陸生，仍可申請其他獎學金。
- 第八條 本獎學金以募款或捐贈方式籌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